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173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施瑤南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所為112年度審易字第826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77號、第8672號、第9179號、第9912號、第10835號、第114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由此可知，當事人一部上訴的情形，約可細分為：一、當事人僅就論罪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二、當事人不服法律效果，認為科刑過重，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三、當事人僅針對法律效果的特定部分，如僅就科刑的定應執行刑、原審（未）宣告緩刑或易刑處分部分提起一部上訴；四、當事人不爭執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及科刑，僅針對沒收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是以，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定應執行刑、（未）宣告緩刑、易刑處分或（未）宣告沒收部

01 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
02 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
03 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特定部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4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施瑤南提起第二審上訴，檢察官則未上
05 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表明：我僅針對量刑提起
06 上訴，我希望跟被害人和解，希望可以判輕一點等語。是
07 以，被告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則依照上述
08 規定及說明所示，本院自僅就原審量刑部分進行審理，原審
09 判決其他部分並非本院審理範圍，應先予以說明。

10 貳、本院駁回被告上訴的理由：

11 一、量刑又稱為刑罰的裁量，是指法官就具體個案在應適用刑罰
12 的法定範圍內，決定應具體適用的刑罰種類與刑度而言。由
13 於刑罰裁量與犯罪判斷的定罪，同樣具有價值判斷的本質，
14 其中難免含有非理智因素與主觀因素，因此如果沒有法官情
15 感上的參與，即無法進行，法官自須對犯罪行為人個人及他
16 所違犯的犯罪行為有相當瞭解，然後在實踐法律正義的理念
17 下，依其良知、理性與專業知識，作出公正與妥適的判決。
18 我國在刑法第57條定有法定刑罰裁量事實，法官在個案作刑
19 罰裁量時，自須參酌各該量刑因子，並善盡說理的義務，說
20 明個案犯罪行為人何以應科予所宣告之刑。量刑既屬法院得
21 依職權自由裁量的事項，乃憲法保障法官獨立審判的核心，
22 法院行使此項裁量權，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除應符合
23 法定要件之外，仍應受一般法律原理原則的拘束，亦即仍須
24 符合法律授權的目的、法律秩序的理念、國民法律感情及一
25 般合法有效的慣例等規範，尤其應遵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26 的意旨，避免個人好惡、特定價值觀、意識型態或族群偏見
27 等因素，而影響犯罪行為人的刑度，形成相類似案件有截然
28 不同的科刑，以致造成欠缺合理化、透明化且無正當理由的
29 量刑歧異，否則即可能構成裁量濫用的違法。如原審量刑並
30 未有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的明顯違法情事，當事人即不得任
31 意指摘其為違法，上級審也不宜動輒以情事變更（如被告與

01 被害人於原審判決後達成和解）或與自己的刑罰裁量偏好不
02 同，而恣意予以撤銷改判。

03 二、本件原審已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刑罰裁量事實，善盡說理的
04 義務，而量處如原審判決附表所示之刑，並未有逾越法律所
05 定的裁量範圍；而被告也未提出本件與我國司法實務在處理
06 其他類似案例時，有裁量標準刻意不一致而構成裁量濫用的
07 情事。再者，被告曾有多次竊盜前科，並經原審依累犯規定
08 加重其刑，但原審就被告所犯各罪均屬從輕酌定（如被告所
09 犯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3、4、6所示加重竊盜各罪，其最輕
10 本刑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原審均從輕酌定7月或8月的有期
11 徒刑），即難認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或平等原則的情事。至
12 於被告請求與被害人和解部分，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已與
13 到庭的告訴人林凌群、陳煜仁、何美麗、黃至偉均調解成
14 立，承諾分期賠償告訴人何美麗新臺幣（下同）7萬元、告
15 訴人黃至偉33萬元，而告訴人林凌群、陳煜仁則均表明不向
16 被告求償，此有原審112年度審附民移調字第471號、第472
17 號、第473號、第474號調解筆錄附卷可佐，此部分並列為原
18 審量刑審酌的事由，被告迄未賠償前述調解成立的告訴人，
19 其餘告訴人或被害人經本院通知則未到庭，自無再行調解的
20 可能，亦無再予以從輕酌定的憑據。是以，被告上訴意旨指
21 摘原判決量刑不當，核屬無據。

22 參、結論：

23 綜上所述，本院審核全部卷證資料並調查證據後，認定原審
24 就被告上訴意旨所指摘的量刑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或平等原則
25 部分，於法核無違誤。是以，被告的上訴意旨為無理由，應
26 予以駁回。

27 肆、適用的法律：

28 刑事訴訟法第368條。

29 本案經檢察官曾揚嶺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李奇哲於本審到庭實行
30 公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0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廖建瑜

02

法官 林呈樵

03

法官 林孟皇

04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上訴。

06

書記官 邵佩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